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刊印本第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為星期三，而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稱「星期四」，此純屬手民之誤。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葉劍權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